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合約書

1150716 修訂版

本校 _____ 系 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租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學生宿舍。茲約定合約內容如下：

- 一、合約內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合約之內容。本合約無規範者，適用校規、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二、租賃標的物：配住之寢室、書桌、床鋪、鑰匙及該宿舍其他供共同使用或借用之設備(如電錶、衛浴設備…等)。
- 三、租用期間乙方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租賃標的物，其因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或減少價值者，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 四、轉租用之禁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用寢室轉借予第三人，違反本約定者，合約當然終止，乙方及第三人將依校規處分，並免除乙方及第三人於往後住宿之權力。
- 五、甲方有定期修繕設備與建物之責任(含預防性修繕)，乙方有配合甲方進行修繕之義務。如須進行修繕，甲方須七天前公告周知，惟緊急情況不在此限。

六、重大情節：

- (一)已得法定傳染疾病者不得住宿，住宿期間如經感染，乙方應依甲方規定立即遷出並接受甲方隔離安排。
- (二)如有緊急危難或特殊傷病情形，甲方得徵用學生宿舍，用於有助公共利益之行為，惟徵用須提前通知乙方進行床位調整，無損學生住宿權益。
- (三)未依規定進入異性學生宿舍(含留宿)，經查證屬實，將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立即退宿。
- (四)其他涉及違法情事者，除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立即退宿外，將另追究法律相關責任。

_____ (簽章)

七、住宿費用規定：

(一)住宿費：

1. 大學部冷氣房(雅房)宿舍每學期新台幣捌仟陸佰零伍元整。
2. 大學部冷氣房(晨康房)宿舍每學期新台幣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3. 大學部冷氣房(套房)宿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零叁佰捌拾元整。
4. 大學部冷氣房(新式雅房)宿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零肆佰捌拾元整。
5. 研究所 G 棟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壹仟肆佰壹拾叁元整。
6. 研究所 D2 棟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壹仟叁佰捌拾捌元整。

(二)住宿保證金：每學年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進住時收取，一學年結束後依規定退費。

(三)冷氣相關費用：住宿期間使用冷氣之電費需另行付費(以儲值卡方式辦理)。

(四)住宿生需於學校建立退款帳戶，以利進行各項宿舍費用退款。

八、退宿需知：

依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

(一)公告確定住宿床位者，住宿未滿一年即申請退宿(含入住前申請)，應收違約金 1,800 元。

(二)辦理第一學期退宿者，新生於生輔組公告之進住日起算(遞補宿舍之學生於遞補通知日起算；公告之進住日後才到校之僑外籍生、交換生依實際進住日起算)；舊生於合約書繳交後起算，七個工作日(含)內退宿者得退全額住宿費(不退還違約金 1,800 元)，第八個工作日(含)至第十四個工作日(含)止退宿者，需繳住宿費(住冷氣房者，含空調設備使

用費) 1/2 費用與違約金，第十五個工作日(含)後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

- (三)辦理第二學期住宿退宿者，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親自向生輔組提出申請退宿，得予免繳第二學期住宿費(不退還違約金1,800元)，次年1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辦理退宿者，需繳住宿費(住冷氣房者，含空調設備使用費) 1/2 費用與違約金，2月1日(含)以後退宿者，住宿費(住冷氣房者，含空調設備使用費) 不予退還。

_____ (簽章)

九、入住檢康檢查事宜：

依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13點規定：

- (一)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住宿生進住宿舍前須進行健康檢查：新生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六個月內合格之健康檢查報告(可參加學校辦理或自行檢查)。
- (二)舊生於確定新學年度住宿資格時，須配合生輔組規定期限，自行繳交六個月內合格之胸腔X光檢查報告，未繳報告者，不得進住宿舍(非取消住宿資格)。
- (三)檢查後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患有法定傳染病之住宿生，由本校另行安排住宿地點或返家自主居家隔離，不得異議。

十、節能規定：為配合政府節能措施，住宿生需同意並遵守學校實施之節能辦法：

- (一)熱水供應時段：每日18:00至翌日01:00時。
- (二)用電管制時段：平日每日24:00至翌日7:00時，關閉戶上及室內大燈(桌燈、插座、電扇、樓梯燈、浴廁不管制)。
- (三)其他經學務處相關會議核定通過之各項節能措施。
- (四)以上節能措施若經學務處與住宿生協調同意修正時，另依修正方式執行。

十一、住宿期間同意遵守甲方規範之各項管理規定(參閱生輔組網站之學務規章「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學生宿舍住宿生活規範」、「學生宿舍環境檢核與扣款規定」、「學生宿舍住宿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等規定)。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二聯，由甲方(甲聯)及乙方(乙聯)各執一份。

十三、生效日期：本合約自乙方於合約書上簽字並獲得住宿權利時生效。第二學期宿舍公告離宿日終止。

十四、乙方願遵守前列條款並已閱讀及瞭解甲方所訂之宿舍管理要點與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甲方於合約期間內亦不得任意取消契約內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如有違背，得依相關規定處理。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甲方代表：

乙方(學生)：

簽名蓋章

聯絡手機：

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